



Immigration Advice and Rights Centre

4th Floor,
414 Elizabeth Street,
Surry Hills NSW 2010 Australia
ph +61-2-9281 1609 (Admin Line)
+61-2-9281 8355 (Advice Line)
fax +61-2-9281 1638

家庭暴力条款*

(反映 2005 年 8 月 1 日的法律)

《1994 移民条例》中的“家庭暴力条款”旨在确定签证申请人没有以获得澳大利亚永久居民身份为目的而维持一段受到虐待的关系。如果某人属于该条款所列范畴，那么即使关系破裂或担保人撤销了对其申请的担保，该申请人仍然能够获得永久居民权。

谁可以申请？

家庭暴力条款仅适用于以下签证：

- 配偶及相依关系的临时或永久签证；
- 预期婚姻签证，而签证持有人与其配偶已经完婚；以及
- 配偶是以下两类签证的第二申请人：
 - 雇主提名永久签证或
 - 某些永久商业技术签证。

这些条款如何应用到各类签证，之间是有不同的。

何为家庭暴力？

《移民条例》将家庭暴力定义为：对某人或其财产施行的暴力或暴力威胁，这种暴力或暴力威胁引起对个人幸福或安全的畏惧或担忧。这包括身体的、心理的、感情的或经济上的虐待。

条款涉及担保人对以下一人或多人施行的家庭暴力：申请人、（申请人、担保人或双方的）相依子女、申请所包括的申请人的其他家庭成员（申请人持有预期婚姻（未婚夫[妻]）签证，或主要申请人正在申请商业签证或雇主提名签证）。

如果发生家庭暴力，申请人应采取何种行动？

遭受家庭暴力的申请人应尽快告知移民局，这样移民局会暂停审理其申请，直到能够获得法庭指令或其它有关家庭暴力的证据。若变更地址，申请人应告知移民局，这一点也是很重要的。申请人可以告诉其案件审理官，或要求在移民局办事处与一位家庭暴力联络官就此事进行讨论。

如果申请人不联系移民局，则担保人可能会撤销担保关系；而如果移民局不知道存在家庭暴力，则申请可能被拒。

如果仍与其担保人一同居住，申请人是否可以按“家庭暴力条款”递交申请？

只有“当申请人与提名配偶关系终止时”，本条款方可生效。如果申请人与其配偶依然一同居住，那么将很难证明其关系已经终止，该申请成功的可能性不大。

需要提供什么证据？

* IARC 不保证本资料所含内容的准确性。本资料仅包含普通信息，不能取代法律咨询

申请人必须提供家庭暴力的证据以证明属于条款所列范畴。可以使用以下证据：

- 法庭针对担保人发出的限制令或保护令或禁令。这必须是一个在审讯之后发出的最终法庭指令，而非临时指令。
- 担保人对申请人或子女或家庭成员有过攻击或其它暴力行为的证据；
- 在有暴力指控的法庭诉讼中提出过的共同承诺
- 申请人与两名“有法定资格”人士签名的法定声明，说明存在家庭暴力；或
- 申请人与一名“有法定资格”人士签名的一份法定声明，并将其与警方记录复印件一同递交，警方记录记载暴力嫌疑人对所指的受害人的攻击。

“有法定资格人士”出具的法定声明

法定声明是一种可接受的证据，证明提名配偶实施了暴力。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份法定声明，说明是何种暴力以及担保人的详细情况。此外必须提供两份由“有法定资格人士”出具的法定声明。

“有法定资格的人士”是一位：

- 医生；
- 注册心理医生；
- 注册护士；
- 社工（是澳大利亚社工协会会员或被该协会认可）；
- 家庭法庭顾问；
- 儿童保护工作者（针对对儿童施暴的情况）
- 妇女避难所、家庭暴力危机或咨询服务的管理人员或协调人员，或拥有平面管理结构的此类服务的工作人员，这些人员都对家庭暴力案件负有责任。

这两份法定声明必须由来自两种不同类别的“有法定资格的人士”出具。例如，不能两人都是避难所工作者，但是可以一个是避难所工作者，一个是护士。

法定声明必须包括：

- 具有法定资格的人士就申请人（如果对儿童施暴的话，就是儿童）是否遭受家庭暴力（符合《移民条例》中的定义）这一问题的看法
- 产生该看法的根据，如受害人向他们描述的家庭暴力的实例，受害人心理、身体或情感状况，以及这些状况是否与一般受害人对家庭暴力的反应相一致，该有资格人士所经历的其他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情况
- 受害人姓名，以及
- 施暴人姓名

他们还必须提供他们有资格出具法定声明的根据。建议具有法定资格的人士附上其相关资格证明以证明他们拥有开具法定声明的资格。

移民代理、律师、法律顾问、教堂工作人员或没有社工学位的社区工作者不被认为是《移民条例》所说的“具有法定资格的”人士。

1040 表

1040 表是移民局的表格，申请人和具有法定资格的人士可以使用该表完成其法定声明。他们并不一定要使用该表，但是由于它会引导出具法定声明的人士一步步完成所需步骤，因此这一表格很有用。如果不采用本表格，则需注意法定声明需符合《1959 法定声明法案（联邦）》，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如果曾向警方报告过攻击，该警方记录可以代替其中一份法定声明，但是警官不能作为法定声明的签名者。受害人对警方所作的陈述不能用作警方记录使用于家庭暴力条款。

真正关系的证据

在递交申请时申请人可能仍需证明其关系是真实的，一直到关系破裂为止。有关所需证据种类的其它信息，参见 IARC 客户资料配偶申请部分。

如果家庭暴力得到证实

如果家庭暴力得到证实，而且移民局认为该关系在破裂之前是真实的，申请人就会获批永久签证。即使自临时配偶签证申请递交之日起未满两年，配偶签证申请人仍会获得永久签证。而商业/雇主提名签证的第二申请人只有在主要申请人获得永久签证后才能获得永久签证。

如果家庭暴力未经充分证实

如果移民局的案件审理官认为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说明的确存在家庭暴力，那么他们可以将该案移交至就业福利部（Centrelink）进行独立评审。案件审理官必须接受任何“依法判定的”有关家庭暴力的证据，将其视为恰当的证明（如：《家庭法案》禁令、法庭指令及对施暴人的定罪），但无需接受任何“非依法判定的”证据（如：法定声明或警方记录）。

什么案件可能会被认为是可疑的？

案件审理官将会在对该案及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整体评估之后，对该案作出评审。这将受到以下几点的影响：

- 陈述中的信息是否含混不清；
- 是否有自相矛盾的证据，如：
 - 被驳回或输掉的官司
 - 法定声明陈述本身或各法定声明之间互相矛盾
 - 以前提供的或第三方提供的信息不一致
- 双方有关系的时间长短
- 申请人所递交家庭暴力声明中所指的暴力发生后的时间长短
- 陈述中的信息是否不够详细，或显得缺少具体细节
- 担保人是否有法庭发出的针对申请人的有关家庭暴力的指令，以及
- 如果申请人是男性—移民局政策认为除非有强有力的证据显示声明是真实的，才会有理由参考男性提出的有关家庭暴力的非法庭判定的声明。

要打消案件审理官的疑虑，还可提供其他可以支持声明的证据，如医疗或心理报告，因为案件审理官会在整体评审时考虑这些证据。

如果我的案子被移交至就业福利部（Centrelink）会怎样？

如果您的家庭暴力声明被移交至就业福利部进行独立评审，您会接到通知。所有您提供给移民局的相关资料都会交给就业福利部，以助他们进行评审。就业福利部要求的其它安排都会在该部与您之间直接进行。

就业福利部做出的评审是最终结果，而且约束案件审理官。因此如果就业福利部认定没有发生家庭暴力，则案件审理官必须接受该决定。

如果移民局拒绝了我的案子，我能否上诉？

如果移民局拒绝了您在澳大利亚逗留的申请，您很可能可以在移民复审庭（MRT）要求对该决定做出复审。由于对递交 MRT 的申请有严格的时间限制，您应确定您在注册移民代理处做进一步的专业咨询，并且很快速递交您的复审申请。参见 IARC 资料 22 《MRT 复审》。

联系方式

DIMIA

所有 NSW 办公室的柜台服务

9am-4pm 周一、二、四、五

9am-1.30pm 周三

Sydney CBD 26 Lee Street, Sydney 2000
GPO Box 9984, Sydney, NSW 2001

Parramatta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Centre 2-12, Macquarie St
Parramatta NSW 2150
Locked Bag CC7, Parramatta 2123

国内咨询电话: 131 881

网址: www.immi.gov.au

移民咨询及权利中心 (IARC)

行政电话: (02) 9281 1609

网址: www.iarc.asn.au

电话服务	当面服务 (无需预约)
(02) 9281 8355 周二及周四 2.00pm-4.00pm	Surry Hills: 周一 6pm-9pm IARC Level 4, 414 Elizabeth Street Surry Hills NSW 2010 Parramatta: 周三 6pm-9pm, Parramatta Migrant Resource Centre, 15 Hunter Street Parramatta NSW 2150



All translated information has been produced with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of the Law and Justice Foundation of NSW. The Foundation seeks to advance the fairness and equity of the justice system and to improve access to justice, especially for socially and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people. Website: <http://www.lawfoundation.net.au>

Disclaimer: any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Law and Justice Foundation's Board of Governors.